关于选任人民陪审员的公告

为推进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保障公民有序参与司法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和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要求，现决定面向社会公开选任栾川县2023年度人民陪审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人民陪审员的权利义务和任期

公民有依法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权利和义务。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同法官有同等权利。人民陪审员依法享有参加审判活动、独立发表意见、获得履职保障等权利，同时应当遵守忠实履行审判职责、保守审判秘密、注重司法礼仪、维护司法形象等义务。

人民陪审员的任期为五年，一般不得连任。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不得超过两次。公民应当在常住地基层人民法院担任人民陪审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基层人民法院担任人民陪审员。

1. 人民陪审员选任名额

经栾川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确定2023年度新一届人民陪审员选任名额共计81名。其中通过随机抽选方式产生人民陪审员拟任命人选65名，通过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方式产生人民陪审员拟任命人选16名（根据审判工作需要，侧重劳动违法类、医疗行业类、三农类、安全生产政策类、环境资源类、会计类、建工类、产品质量类专业背景人员）。

1. 人民陪审员选任条件

## （一）担任人民陪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年满二十八周岁；

3.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

4.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5.有时间和精力保证按时从事陪审工作；

6.一般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 （二）下列人员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

1.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

2.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3.其他因职务原因不适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员。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1.受过刑事处罚的；

2.被开除公职的；

3.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4.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5.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6.其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可能影响司法公信的。

1. 人民陪审员选任机关

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由栾川县司法局会同栾川县人民法院、栾川县公安局组织开展。栾川县司法局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具体实施。

1. 选任程序

## （一）候选人的产生。

1.随机抽选。由市司法局会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从辖区内年满28周岁的常住居民名单中随机抽选建立一级信息库；县司法局会同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从一级信息库中随机建立二级信息库，逐级进行资格审查。

2.个人申请。符合担任人民陪审员条件的公民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9月16日提出书面申请。

3.组织推荐。公民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人民团体征得本人同意后，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9月16日进行推荐。

（二）资格审查。对随机抽选、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征求随机抽选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意见。

（三）确定人选。从通过资格审查并同意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选产生人民陪审员拟任人选。

（四）任前公示。向社会公示拟任命人民陪审员名单及受理异议的部门和联系方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公示期限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发现有不符合人民陪审员选任条件的，取消其拟任资格。

（五）提请任命。经公示后确定的人民陪审员拟任人选，由栾川县人民法院院长提请栾川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六）就职宣誓。栾川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通过后，人民陪审员公开举行就职宣誓。

1. 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需提交如下材料：

1.《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申请表(推荐表)》一式两份，表格可在选任公告后自行下载，也可到栾川县司法局领取；

2.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2张；

3.本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原件经受理机关现场审核后返还。

有意向的人员可扫描公告内二维码进行报名，并在公告期内将《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申请表（推荐表）》填写完整，并同时携带相关材料到栾川县司法局法律服务监督管理股进行资格审查。

1. 报名地址及联系电话

报名地址：栾川县司法局（栾川县国土资源局6楼615）

联系电话：0379-66789587

栾川县人民陪审员报名通道：



附件：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申请表（推荐表）

栾川县司法局 栾川县人民法院 栾川县公安局

2023年 8 月 17日

附件

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申请表(推荐表)

填表时间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近期二寸彩色免冠照片 |
| 籍 贯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文化程度 |  | 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 |  |
| 毕业院校 |  | 专 业 |  |
| 身份证号 |  | 健康状况 |  |
| 个人邮箱 |  | 微 信 号 |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通讯地址 |  |
| 个人承诺事项 | 1.是否受过刑事处罚或正在受到刑事追究 | 是□ 否□ |
| 2.是否被开除公职 | 是□ 否□ |
| 3.是否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  | 是□ 否□ |
| 4.是否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是□ 否□ |
| 5.是否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或已担任人民陪审员两次 | 是□ 否□ |
| 6.是否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可能影响司法公信 | 是□ 否□ |
| 7.是否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 是□ 否□ |
| 8.是否律师、公证员、仲裁委仲裁员、劳动争议仲裁委仲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 | 是□ 否□ |
| 9.是否曾担任法官、检察官且离任未满两年 | 是□ 否□ |
| 10.是否曾担任基层人民法院法官（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参加该基层法院（该基层检察院对应的基层法院）人民陪审员选任 | 是□ 否□ |
| 11.是否有其他因职务原因或不适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情形 | 是□ 否□ |
| 是否担任过人民陪审员是□ 否□ | 任职时间 |  | 备注：原人民陪审员填写 |
| 担任人民法院名称 |  |
| 是否为人大代表是□ 否□ | 是否为政协委员是□ 否□ | 全国□ 省□ 市□ 县区□ |
| 个 人 简 历 |
| 起止时间 | 单位（学校）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
| 称 谓 | 姓 名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意 见（个人申请填写） |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公 章）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 见（组织推荐填写） |  推荐单位： （公 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个人签名确 认 | 本人自愿成为人民陪审员，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有效。获准担任人民陪审员后，保证做到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依法参加审判活动，忠实履行审判职责，廉洁诚信，秉公判断，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签 名： 年 月 日 |
| 资格审查情 况 | 承办人： （公 章）县（区）司法局负责人：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1.该表所列项目均为必填项，其中公民个人申请的填写“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意见”；组织推荐的填写“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的组织包括候选人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组织、人民团体。“基层群众性组织”包括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人民团体”包括但不限于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侨联、台联、青联、工商联等。

2.“照片”要求近期二寸彩色免冠正面证件照，白、蓝、红底色均可。

3.“个人承诺事项”各栏“是”、“否”选项，在“□”填“√” 确认。

4.“个人简历”从接受初中教育开始填写，起止时间填写到月份，时间要衔接。

5.“个人签名确认”栏需申请人手写签字确认，不得打印。

6.此表可打印可手写，一式两份，正反面A4纸打印。